

連帶保證人聲明書

謹聲明本人同意擔任 **林小明** 君與 貴公
司所訂「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」(帳號: **9300-2001234**)
之連帶保證人, 願就其因買賣證券對 貴公司所生之債務負連帶履
行責任, 並提供名下所有

動產(參附件所有權狀、稅單)

動產(銀行存款、有價證券等) 為有關之財力證明。

此 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

立聲明書人: **王小中** (原留印鑑)

身份證字號: **A123456789**

住址: **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路○號**

與被保證人關係: **父子**

電話: **0922-123456**

註解 [U1]: 提供財力證明之
所有人

註解 [U2]: 僅限配偶、父母、
成年子女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